

料資研究研本日

濟經政財的本日後戰

3



譯編社藝學
版出司公版出成大

日本研究資料 第3冊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中華學藝社主編
大成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初版

日本研究資料 第3冊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定價 國幣二元

版權

主編者

中 上海紹興路七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華學藝社

出版者

大成出版社

發行人

黃周仲昌明壽

印刷者

中聯印刷公司
上海茂名北路三十五號

司

發刊旨趣

本會同人認為中日兩國的關係至為密切，戰前固然如此，戰後還是如此，因而感到有瞭解和認識日本的必要。但是戰後交通封鎖，日本情形都很隔膜，要想瞭解和認識日本而不可得。本會同人有鑑於此，責無旁貸，爰盡量搜集日本方面最近資料，站在客觀的立場，編譯成日本研究資料若干種，以供各界關心中日關係者的參考。第一期先出五冊，其餘也將分期發刊。倘使此項研究資料對於讀者瞭解和認識日本多少有點幫助，便是本會同人最大的安慰和無上的愉快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學藝社日本研究委員會議

目 次

第一章 盟國的根本方針.....	一
第一節 三個原則.....	一
第二節 賠償問題.....	一
第三節 財閥的解散.....	一
第四節 農民的解放.....	一
第五節 財產稅的設定.....	二
第六節 對外貿易的重開.....	二
第七節 勞動者的解放.....	三
第二章 財政政策.....	三
第一節 戰後政策的三階段.....	三
第二節 預算的特色.....	四
第三節 稅制大改革.....	五
第三章 通貨膨脹.....	六
第一節 通貨膨脹的原因及其速度.....	六
第二節 創辦財產稅.....	八
第三節 採取緊急措置.....	九
第四章 賠償問題.....	一五
第一節 賠償方針及方案.....	一五
第二節 賠償準備.....	一九
第三節 賠償分配.....	一九
第五章 財閥解散.....	二〇
第一節 財閥解散根本方針.....	二〇
第二節 財閥解散過程.....	二一
第三節 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	二三
第四節 財閥資產.....	二四
第六章 農地改革.....	二六
第一節 工會組織化.....	二七
第二節 勞動運動的戰術.....	二八
第三節 社會政策的展開.....	二九
第八章 管理貿易.....	三〇

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

第一章 盟國的根本方針

第一節 三個原則

關於戰後日本的財政經濟，盟國的根本方針大體上有着下面三個原則。

第一，許可自主的經濟活動。一九四五年九月

廿二日發表的對日管理政策，曾明白載着許日本當局以自己的責任來管理必要的公共事業，財政，金融，主要物資的生產，配給等經濟活動。而波茨坦宣言會說：許日本維持產業，俾得支持其經濟並徵取實物賠款。又說：許其取得原料，將來得參加國際貿易關係，都是表現這個原則。

第二，經濟上之非軍事化。波茨坦宣言許可日本維持其產業，同時又限制之，即惟如可使日本爲了戰爭而重整軍備的產業，不在此例。日本管理政策也規定：破壞日本軍事力之現存經濟基礎，不許其復興，並列舉具體的計劃七端，其第一端說：凡物資充軍事力或軍事設施之裝備維持使用者，禁止生產。

第三，經濟上之民主化。日本管理政策規定：凡勞動，產業，農業之民主主義組織之結成，應助長

獎勵之，凡政策容許生產並商業上之收入及其票據之所有得廣汎的分配者，應獎勵之。這個經濟民主化原則和經濟非軍事化原則都在於把日本經濟改變爲和平性質的經濟。

第二節 賠償問題

日本侵略的賠償，以日本國內外財產之委讓行之。國內財產供賠償之用者，限於和平的日本經濟及占領軍補給所不必要的物資，現存資本設備及施設。這是日本管理政策中關於賠償的根本方針。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賠償是勝者所受的損害由敗者負責回復。但是今回大戰後的賠償主旨在於消滅侵略國的戰力，至於回復損害居於次要的地位。故其方法亦不採長期攤還辦法，却置重於一次的實物賠償。因此生產設備的拆去，成爲主要問題。至於新生產品，在原則上不供賠償之用。

國際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鮑萊大使在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接見記者團時，曾說：日本的賠償不是回復損害的賠償罷。至於日本賠償後國民經濟的最高

限度如何，是年十月十五日鮑萊大使曾經聲明不超過日本所侵略的亞洲各國生活水準之程度。

盟國關於對日賠償的方針載在以下諸項文件中。

1. 波茨坦宣言第一條的大原則

2. 日本管理政策第四部（經濟）第二項第四節賠償返還中的方針

3.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七日盟國對日賠償委員會委員長鮑萊大使的中間報告

4.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一日鮑萊大使和記者團會見及對麥帥的公函

5.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遠東委員會關於賠償範圍的第一次決定

6. 一九四六年五月廿三日遠東委員會關於賠償範圍的第二次決定

第三節 財閥的解散

爲了日本經濟的非軍事化，盟國用力最多者爲軍事施設的拆去和財閥的解散。

日本財閥支配着日本工商業的大部分。欲從經濟方面除去日本再爲侵略國的危險，那末解散其大產業財閥及金融財閥，確是有力的方法。所以，日本管理政策要助長解散財閥的計劃。

第四節 農民的解放

財閥的解散和農民的解放是盟國關於日本經濟民主化原則的兩大政策。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九日麥帥指令日本政府改革農業，廢止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度，並限令於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提出麥帥所指定的改革事項。

對於土地制度的改革，盟國關心至深。這可以從對日管制會累次討論日本政府的改革案和勸告麥帥的決議而知道的。尤其是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七日對日管制會中阿契孫強調說：麥帥決心要從土地分配後實現耕者有其田，把農業上的封建殘滓一掃而空。

據一九四五年的十一月廿五日盟軍總司令部發表，財產稅的設定是盟國表現和平觀念的政策，使日本人知道戰爭不是營利的事，這可平均戰時財富的不均，鞏固和平財政的基礎，實在是一種根本的措置。

第六節 對外貿易的重開

波茨坦宣言說：許日本將來參加世界貿易關係。日本管理政策第四部第六節也明文規定：許日本政府將來與世界他國再開正常的通商關係。這都是關於日本對外貿易的將來的約束。還有，一九四六年六月廿七日對日管制會議長阿契孫說：雖在盟軍占領期內，在適當管理之下也許可日本向外國購求和平目的所必

需的原料、資材並輸出用作償付輸入的物資。是在國際貿易關係正式重開以前，容許日本和外國間有非正式的貿易了。

第七節 勞動者的解放

勞動階級的解放和農民的解放，都是盟國關於日

第二章 財政政策

第一節 戰後政策的三階段

戰後日本的財政政策可分為（一）一九四五年的通貨膨脹放任期間；（二）一九四六年八月以前的通貨膨脹抑止期間；（三）一九四六年八月以後的整理再建期間等三期。

戰事結束後本應結束一切帳戶，清算擬制資本。

可是日本政府懼萬一的破局，乃採行了糊塗一時的政策。爲了填補各企業因着戰事結束而發生的損失起見，日本政府發行了數十億圓的特別支票，放出了臨時軍事費三百億圓。日本銀行券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戰事結束當時是三百零二億圓，但是到了年底，跳躍到五百五十四億圓。因此，物價勢必暴騰。津島，濱澤兩財政大臣，濱澤，新木兩日本銀行總裁都以爲這反可刺戟生產，通貨膨脹結局可歸於沉默。這

是通貨膨脹放任期間。

一九四五年秋盟軍總司令部指令日本政府凡國債發行，預算編製，國庫支出須經核准。國債發行由日本銀行擔承，但不得用促進通貨膨脹的方法。輿論也漸次呼號通貨膨脹的防止，主張國債截止，存款凍結，軍需補償抹消。及進了一九四六年日本政府也開始考慮防止通貨膨脹的方策。日本銀行新木總裁於一月八日召集市中銀行代表，要求緊縮融資。一月十日發表了一千億圓財產稅草案。二月間日本銀行總裁要求各銀行收回不良放款。二月十七日斷然封鎖存款，在二月十五日有六百零五億圓的日本銀行券，到了三月十二日，僅有一百五十二億圓，已吸收百分之七十五的通貨了。三月廿日下令限制各銀行融資。四月一日起農民，漁民，販賣業者，交通業者不得提取生活

費名目的存款。一般家長二百圓的付出，亦被禁止。

六月廿一日用作事業資金的存款殆全部凍結。八月十一日大額存款已完全凍結。跟着通貨的緊縮之後努力

增加生產，即肥料煤炭的增產，運輸力的加強，食糧的徵購及輸入分別着着進行。

一九四五年度及一九四六年度除有必要不可缺者外不發行國債，即令發行，悉以存款部資金承受之。國庫金支出則極度緊縮。

物價除主要食料外三月以後歸於安定。

以上是第二期。

到了一九四六年八月，決定抹消軍需補償，八月十一日凍結大額存款，公司銀行的經理分而爲新舊兩類，進於財界大整理期，即第三期。

第二節 預算的特色

戰後日本財政的特色最能表現於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一九四六年度預算係是年九月十二日成立的，計一般會計預算總額六百五十八億圓，特別會計預算總額一千六百八十五億圓（歲出），兩共二千三百四十億圓，除去重複者之後，共一千三百億圓。一般會

計六百五十八億圓中有本預算額五百六十億圓及追加預算額九十七億圓。其值得注意的是本預算五百六十億圓，四倍於一九四五年底所定的預算，十倍於一九四六年度預算因爲總選舉的關係，原擬踏襲前年度預算，但是有新項目的增加，勢難一一施行戰時編成的預算。所以，一部分從施行預算中支出，餘以預備

三七年度預算，四十倍於一九三二年度預算，實前無先例的龐大預算，與戰時一般及臨時軍事費兩會計預算總額殆無大差。

其次要注意的是從來的預算歲出方面僅有各部別經費分類。一九四六年度預算新採用了目的別經費分類。茲就歲出目的別分類各項目按百分率以觀，可知民生安定費 11.3%，公共事業費 11.1%，同胞撤退費 13.9%，終戰處理費 33.9%，特別住宅費 2.1%，國債費 0.9%，經濟再建費 6.8%，教育文化費 2.1%，經費之 95%是非生產的支出。所以在議會中會發生過問題。

再次，一九四六年歲出的財源是租稅增收，煙草漲價，國有財產出售等。但是結局不够二百五十五億七千七百萬圓，既不許發行赤字公債，於是流用財產稅收來彌補。財產稅收起初估計一千億圓，後來知道只有四百五十億圓。其中二百五十億圓流用於本預算，餘二百億圓充追加預算的財源。故預算用以償還公債的部分不得不落空了。

最後要說一說一九四六年度預算的遲遲編成。一九四六年度預算因爲總選舉的關係，原擬踏襲前年度預算，但是有新項目的增加，勢難一一施行戰時編成的預算。所以，一部分從施行預算中支出，餘以預備

金或緊急處分彌補之。七月間復以追加預算來應付支出。八月則作成暫定預算。到了九月始編成「總預算改定預算」，提出於議會。這改定預算包括暫定預算，而本預算成立以前的緊急處分及追加預算也都合編在內。改定預算當中本預算是五百六十億圓，兩次追加預算九十七億圓，總共六百五十八億圓。

一九四七年度一般會計預算，起初決定六百十五億圓，後來一變方針，把預想的追加預算一併編入，結局歲入歲出都是一千二百四十五億三百八十六萬圓。一九四七年二月廿八日提付閣議，決定三月一日提出於衆議院。一九四七年度預算的內容，略言之，主要歲出是終戰處理費二百七十億圓，價格調整費一百零六億圓，金融重建補償費一百億圓，公共事業費九十五億圓，國債費八十一億圓；主要歲入是租稅收入六百九十五億圓，官業收入二百三十六億圓，雜收入一百四十二億圓，一九四七年度預算的特色有二：

其一是歲入的八成爲租稅及專賣收益，赤字公債的發行僅四十八億圓，只充歲出百分之四而已；其二是改正會計法，從款項目改爲部款項目。

日本在戰後三次改革了稅制。第一次是一九四六年三月一日實施的物品稅及特別行爲稅兩稅施行規則

的改正，並三月九日實施的所得稅，營業稅，遊興飲食稅，入場稅及特別入場稅五稅法的改正，其目的在於減稅。第二次是九月一日實施的各稅法的改正，其主旨在於增稅。第三次是一九四七年三月二日財政部發表的稅制全面改正案。

第一次稅制改革呼應存款封鎖及新物價制度（限界價格制度），提高各稅的免稅點，以資國民生活的安定，因此減稅達二億五千四百萬圓，其內容是物品稅及特別行爲稅在限界價格以內者不課稅，所得稅中勤勞所得稅的基礎扣除，從月收五十圓改爲二百圓，不動產所得從一百五十圓改爲二百圓，事業所得也提高二三倍，扶養家族扣除，每人二・三圓改爲三圓，綜合所得稅課稅最低限度從二千圓改爲一萬圓，營業稅個人免稅點從四百圓提升爲一千圓，遊興飲食稅則提升課稅最低限度，並減輕稅率，入場稅特別行爲稅亦然。

第二次稅制改革在於增加國庫收入，以加強財政，同時又欲藉此來平衡國民負擔及簡化增稅手續。日本政府曾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十日閣議決定提出所得稅改正法案及租稅特別措置法改正法案於議會。兩案均經九十議會通過。據兩法案實施結果，一九四六年可增收廿四億五千餘萬圓，一九四七年度可增收三

十九億七百餘萬圓。增收的中心是分類所得稅及酒稅。重要改正點如次：（一）直接稅部門，分類所得稅重課，法人稅，田賦，家屋稅，營業稅均增徵，（二）間接稅部門，酒稅增徵，清涼飲料，砂糖，飴，薩加林等也相當增徵，至於織物消費稅，改正課稅方法及稅率；（三）鑛區稅，有價證券移轉稅，登錄稅，印花稅，骨牌稅，狩獵免許稅等均增徵，以加強流通稅體系，紅利利息特別稅，外幣債特別稅，建築稅，特別行爲稅，電氣煤氣稅，廣告稅均廢止，以簡化稅制。此外廢止了臨時利得稅，而對於法人超過所得及個人讓渡所得另行課稅。

第三次稅制改革是爲了確保和稅收入和防止通貨膨脹而斷行的。財政部於一九四七年二月底決定了稅制改革案並提付閣議通過。據三月二日財政部的發表，一九四七年度稅收六百九十五億圓，可充一九四七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六十強。這次稅制大改

革方針大致如次：（一）以所得稅來構成收入的根幹，取消以前憑所得性質而分類的方法，綜合一切所得，按累進稅課以統一的稅率，依當年所得而計算課稅所得，採用預算陳報納稅制度，由納稅人照其陳報自行算出稅額而納稅，務期課稅所得發生時期和納稅時期接近；（二）關於法人稅，爲順應國民經濟的要求而促進企業的活動起見，減輕超過所得稅率，同時採用陳報納稅制度；（三）關於遺產稅，加強鉅額遺產的課稅，廢止家長繼承和遺產繼承的區別，創設贈與稅制，遺產稅和贈與稅都採用陳報納稅制度；（四）爲圖租稅負擔的適當和租稅收入的增加起見，特別減輕勤勞所得稅，提高從量稅，減輕從價稅；（五）爲確立地方財政並應付其急需起見，除已將田賦，家屋稅，營業稅還給地方外，並將鑛區稅及遊興飲食稅讓歸地方。

第三章 通貨膨脹

第一節 通貨膨脹的原因及其速度

戰後日本的通貨膨脹朝野咸苦之。茲先述其原因。第一是龐大戰費的放出。戰費大部分靠公債的發

行來彌補。臨時軍事費一九四三年度計二百七十億圓，一九四四年度升至六百三十億圓，一九四五年度竟達八百五十億圓之巨額。戰費既逐年增加，公債從而亦逐年增發。然公債不能變現，乃以公債爲担保而

發行不換紙幣。所以，紙幣跟着逐年增發。據統計，
公債紙幣兩項發行額如次：

公債發行額
一九三七年三月底 10,570百萬圓

日本銀行券
一九四五年七月底 145,200百萬圓
一九三七年平均 1,529百萬圓

一九四五八年八月十五日 38,280百萬圓

第二是領土的喪失。戰後因着領土喪失，以致經

濟規模縮小。以前日本的經濟地盤一，九八一，四〇〇平方公里，今縮小爲三六六，四四五平方公里，即僅存戰前五分之一弱。於是喪失了大量勞力，即東北三千八百萬人，朝鮮三千萬人，台灣三百六十萬人。

同時各該地方的資源及生產施設也不復爲日本所有。

第三是生產力的破滅。戰事除消耗了大量的軍需品外更破壞了國內生產力。故戰後日本的生產力顯已大降。例如生鐵一項一九四四年底生產力爲六二%，實際工作率僅一五%，汽車一項生產力爲五〇%，實際工作率僅五%。

第四是政治力的喪失。戰後舊支配勢力固然已經顛覆，然而起而代之的強有力的民主勢力還沒有出現。國民惟汲汲於自身生活的維持。故食糧危機使得生活不安，因是煽動了購買力，促進了通貨膨脹。

第五是戰事結束當時大量資金的放出。在戰事結齊放出達一百二十億圓，已如前述。而九十兩月通貨

東時償付軍需公司價款，支付戰事保險金，支出復員費，支出軍需公司職員退職金，僅爲時半月，增發了一百二十億圓通貨。

此外還有國債利息的負擔，各種國家補償，占領費的負擔，失業救濟費及社會政策費的放出，以及爲了賠償盟國而支出施設拆去費，在在可爲通貨膨脹的原因。

現在來說通貨膨脹的速度。中日戰事爆發後二年，通貨漸次膨脹。在太平洋戰事爆發前後，曾因東北實業的發展及南方物資的流入，經濟爲之一時安定。自從一九四二年八月瓜達加那一戰之後，消耗戰鬥激化，通貨膨脹緣是而迅速前進。日本政府爲擴大軍需生產力起見，採用了先付金及補助金等制度，以致通貨泛濫市上，每月增發通貨約一億九千萬圓。一九四四年六月薩班島失陷後經濟條件惡化，生產力急速下降，而財政反膨脹，通貨和生產不能保持平衡，黑市橫行。一九四五八年三月十日第一次東京空襲後，其他都市亦相繼被炸。於是支出了保險金，疏散費，救濟費等，通貨一路膨脹，到了八月十五日，日本銀行券的發行額竟達三百零二億圓。

從八月十五日戰事結束時起到月底爲止，資金一

雖然還是繼續增發，但已有安定之勢。然而到了十一月下旬，每日平均發行二億圓，十二月下旬，每日平均發行四億五千萬圓。這樣通貨增發的主要原因，在

於食糧價格的暴騰，用作生活費的存款之提出，工資的提高，換物行為的激化等。到了一九四六年，因為政府發表財產稅案，加以食糧危機深刻，二月十八日呈現了通貨膨脹的歷史數字六百十八億二千四百萬圓。

自二月間實施金融緊急措施令，收回舊幣，發行新幣，日本銀行券為之大收縮，在三月十日只有一百五十四億圓。然而其後每日平均增加四億圓，到了三月底上升至二百三十三億圓，四月底上升至二百八十一億圓。這是由於生活費的提出及事業資金的借出有以致之。而工資的提高，食糧危機的深刻更助長了膨脹之勢。日本政府雖曾限制銀行資金的通融，不許超過三月廿一日的總額，或限制生活費，從四月一日起家長三百圓生活費改為二百圓，而通貨膨脹依然繼續進行，到了五月底，達三百六十三億圓。於是日本政府於六月廿一日凍結事業資金，八月十一日實施第二次封鎖，並發行種種彩票以吸收通貨。但是日本銀行券發行額每日平均膨脹二三億圓，到了九月九日突破了六百億圓大關，到了九月十六日達到六百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圓，超過實施新幣前最高峯六百十八億二千四

百萬圓之數。此後每日增發數億圓，到了年底，達九百三十四億圓。入一九四七年後，在一月下旬通貨膨脹遂出了一千億圓大關。

通貨膨脹的速度已如上述。日本政府有甚麼對策，值得檢討。戰後日本政府所行的政策，約略言之，是財產稅的設置，四次金融措置，物價公定，政府補償的抹消等，以下分別述之。

第二節 創辦財產稅

日本政府欲以財產稅來吸收多額資本，用以償還公債防止通貨膨脹。這是財政部內戰後通貨對策委員會所早已考慮到的一種政策。及麥帥命令日本政府設置戰時利得稅後，財產稅的設置方始決定。麥帥的指令和盟軍總司令部當局的說明大要如次：（一）對於農民，工人，小企業家應設法保持其儲蓄；（二）對於軍需工業之戰時利得應一律課以百分之百的稅率，對於其他法人及個人課以累進稅率，最高為百分之百，至少應課以漸次累進的財產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三）戰時利得稅對於日本人有道德的意義，使其知道戰爭不是營利的事；（四）此等租稅也課於皇室財產。

日本政府乃起草法案。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盟軍總司令部提出了財產稅，個人財產增加稅，

法人財產增加稅三法案。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發表了三案的綱要，其預期稅收額如次：

財產稅	個人	法人
七百億圓	五百億圓	二百億圓
二百五十億圓	五十億圓	一千億圓
共計		

日本國民總資產約四千五百億圓，那末，財產稅約當國民總資產百分之二十二。是年三月三日前零時由臨時財產調查委員會開始調查財產。財產計分五類如次：（一）存款、儲金、公積金、寄託金；（二）國債，地方債，公司債，股份，出資；（三）壽險契約，金錢信託契約，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合會契約，郵政年金契約；（四）票據，支票；（五）投資信託受益權，收入鑄花，郵政匯票。日本政府預定於一九四六年初徵收上項租稅，然而遷延復遷延，迄未能實現。

美國陸軍部爲了援助稅制改革而派遣雷翁昌赴日人財產稅及法人利得稅須借款納稅，反而激成通貨膨脹，且法人個人兩重課稅，故應廢止，又軍需補償

既已抹消，個人財產增加稅亦應中止，結局祇有個人財產稅可以成立。日本政府乃再度起草財產稅法案，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廿九日提出於衆議院。本案和初案比較，有如次的特點：（一）專課個人財產稅；（二）免稅點從二萬圓升到十萬圓；（三）稅率用超額累進稅率，對於超過十萬圓部分，課百分之廿五，超過千五百萬圓部分，課百分之九十，稅收也預定從一千億圓改爲四百三十五億圓。

財產稅的賦課雖已具體化，而財產所有主有着脫稅的餘裕，羣趨於換物運動，反而促進通貨膨脹。其次，存款封鎖使得財產稅失其收縮通貨的意義。再次，存款封鎖使得財產稅失其收縮通貨的意義。再九四七年度的赤字，那末，財產稅設置的初意喪失殆盡了。

第三節 採取緊急措置

日本政府爲防止通貨膨脹起見，又採取金融緊急措置四次。第一次爲通貨膨脹綜合對策，第二次爲厲行存款儲金發還的限制，第三次爲凍結事業資金，第四次爲凍結第二封鎖存款。茲逐一述之。

第一次，日本銀行券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五日躍到六百億圓大關，日本政府乃於二月十六日發表通貨膨脹綜合對策，定於次日實施，其內容（一）金融緊

急措置令，（二）臨時財產調查令，（三）日本銀行

券存入令，（四）食糧緊急措置令，（五）隱匿物資緊急措置令，（六）緊急就業對策，（七）物價對策

基本要綱，（八）國民生活用品統制措置。以上八端名為綜合對策，其實前三令最為重要，其餘不過陪襯而已。茲將前三令的要旨摘錄於次。

一、銀行信託等存款及郵政儲金一齊停付而封鎖之。

二、流通中之日本銀行券限三月二日喪失強制通用效力。

三、同時發行新幣，從二月廿五日到三月七日舊幣以等價掉換新幣。

四、每人掉換百圓新幣，其餘悉作為存款而封鎖之。

五、封鎖資金的支付，分現金支付與封鎖支付。

個人生活費，家長每月三百圓，家屬每個百圓，均以現金支付。業主發薪給，每月五百圓以下，以現金支付，其餘以封鎖支付。但執行業務所必需的通信費，交通費等，也得以現金支付。此外日人從外國撤退者每人千圓，冠婚葬祭費千圓以內，也得以現金支付。

六、此外均為封鎖支付，以票據，支票，郵匯

票等轉帳於封鎖存款。

七、三月二日以後舊幣失效，三月三日午前零時調查財產，以為將來計算財產稅之基礎。

新幣掉換和存款封鎖可使通貨收縮，是綜合對策的目的。按之實際三月十日日本銀行券一舉而收縮為一百五十四億圓，一時非無效果。然而其後每日平均增加四億圓，這是在放款方面有增加的傾向所致。因此三月中旬當局要求市中銀行緊縮資金通融，並規定除有必要外資金通融不得超過三月廿日融資總額。此外又通令事務用雜費的現金支付以三月十四日一萬圓為限度。

第二次，日本政府鑒於新幣掉換後依然通貨增發，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修正金融緊急措置令施行規則，抑制新幣的膨脹，即零售業，娛樂業，農業，漁業等現金收入較多，限制各該業者提取封鎖存款。個人生活費的提取，也分別有一定收入者與否而定其多寡。這是第二次金融緊急措置。修正要點如次：

一、個人生活費付還額的減少
家長生活費三百圓減為一百圓，一家全體沒有收入時，以三百圓為度，其有收入而不滿二百圓者，除家長百圓外，並得付還若干，以湊足二百圓。

二、限制對於指定人員的發還

經營零售業，

交通業、娛樂業、農業、漁業者及其家屬不得受生活費的現金支付及事業運轉資金的封鎖支付。

戰事難民住宅購進修繕費歸封鎖支付，原定五千圓，茲增為一萬圓。

三、停付戰時難民生活必需品購入資金
難民每人千圓（一家五千圓）的生活必需品購入資金暫時停止付還。

戰事

第三次，日本政府雖然兩度採取緊急措置，但是新幣膨脹絕不停止。日本銀行券在一五四六年五月底膨脹到三百六十三億圓，凌駕戰事結束當時通貨量。於是日本政府凍結事業資金，以期資金流還銀行。這是第三次金融緊急措置。據一九四六年六月廿日公布的金融緊急措置令施行規則二次修正，其內容如次：

一、調整事業資金
事業資金在原則上向金融機關通融資金。通融資金的收回，其依封鎖支付而通融者，亦依自由支付而收回，其依封鎖支付而通融者，依通融日後收入的封鎖存款的封鎖支付而收回。

第四節 履行物價政策

戰時通貨膨脹及物資不足，物價勢必大漲。日本政府曾為抑制物價大漲而講求過種種對策。就物資方面的對策而言，或施行價格統制，如取締暴利行為，設立公定價格制度，實施九·一八價格停止令，採用協定價格制度，以及施行生產者補給金制度；或施行配給統制，如禁止奢侈品的製造販賣，及實行節制消

費歸封鎖支付；（丁）兒童學費歸封鎖支付；（戊）生徒教育費，每月得自由支付五十圓；（乙）定期券購入費歸封鎖支付；（丙）個人的煤氣費，電氣費歸封鎖支付；（丁）兒童學費歸封鎖支付。

戰時通貨膨脹及物資不足，物價勢必大漲。日本政府曾為抑制物價大漲而講求過種種對策。就物資方面的對策而言，或施行價格統制，如取締暴利行為，設立公定價格制度，實施九·一八價格停止令，採用協定價格制度，以及施行生產者補給金制度；或施行配給統制，如禁止奢侈品的製造販賣，及實行節制消

費的定量配給制度（票券制度）。及戰事結束，還到自由經濟的呼聲甚高，於是公定價格的撤廢運動起於生鮮食料品部門。生鮮食料品（如蔬菜魚介等類）的公定價格的撤廢，是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實行的。然而自由價格暴騰，乃一變方針，改為自主的統制。水產物統制公司從十二月一日起每日的業主協定價格而販賣，但青果物統制公司依然採自由競賣制度。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七日實行通貨膨脹綜合對策，根據食糧緊急統制令的規定，始再全面統制生鮮食料品。蔬菜及鮮魚都用二重價格制，消費者價格祇及時價三分之一，國庫為此支出三億七千六百萬圓，以補給生產者。三月十日對於蔬菜及鮮魚均實施公定價格制度。

上面所述的生鮮食料品的物價統制，不過物價政策的一部而已。為求更加有效的方法以防止通貨膨脹，還須全面統制物價。日本政府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發表物價對策基本要綱，即是為此。該要綱前文中明白說出其目標在於阻止惡性通貨膨脹，圖謀物價的安定，確立勤勞及企業的健全基礎。該要綱的內容如次：

一、封鎖及縮減原有的購買力，徹底縮減新購買力的增加。

二、糾正米，煤，主要食糧及重要基礎資材的統制價格，設法減低生鮮食料品及日用品的價格，以確立新價格體系，決定各種物資的生產，配給價格等新統制方式。

三、以最善方法生產及輸入主要食糧，並斷然管理其徵購及配給。

四、恢復煤產，以復興民需工業。

五、迅速恢復運輸通信施設及配給組織。

六、復興民需工業以圖健全的就業人員的增加。

七、務於短期內封鎖原有的購買力，物價等統制，考慮時期次序等而緩和或撤廢之。

八、考慮物價行政機構及其運營。

日本政府根據上面的物價對策基本要綱，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日公布實施新物價體系。這個新物價體系係欲以米，煤價格為中心而安定物價的，其內容如次：

一、新物價體系務求物價低廉，糾正米，煤等統制價格，設法減低生鮮食料品及日用品的價格，以確立互保均衡的價格體系。

二、新定食米的生產者價格及消費者價格，以消費者價格為其他物價及工資的均衡基準。

三、以飲食物費為中心而算定生活費，更以生活